



Q/JLYD

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D 001—2025

钰盈堂®无感舒经活络膏

2025-01-02 发布

2025-01-03 实施

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希峰、聂云峰。



钰盈堂®灸感舒经活络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钰盈堂®灸感舒经活络膏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丹参、乳香、川芎，续断，防风，红花，苦参提取物、胡椒籽提取物、姜精油、纯化水等为主要原料，经称量、配制、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钰盈堂®灸感舒经活络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35594 医药包装用纸和纸板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 第62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苦参提取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2 川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3 丹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4 断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5 胡椒籽提取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6 红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7 姜精油-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 4.1.8 防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4.1.9 乳香-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4.1.10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纯化水的质量要求

4.2 感官指标

应为无色至淡棕色膏体，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具有应有的气味。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pH值	4.5~7.0
汞/mg/kg	1
砷/mg/kg	2
铅/mg/kg	10
镉/mg/kg	5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需氧菌总数, CFU/g	≤1000
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大肠耐热菌群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4.5 安全性

无毒、无害、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取5瓶样品，在自然光下采用目测和嗅觉的方法检查。

5.2 理化指标

5.2.1 pH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631中pH值测定法进行检验。

5.2.2 汞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3 砷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4 铅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5 镉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微生物限量

按 GB15979-2002 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安全性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5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

6.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为全检量3倍的样品，用于检验、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书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pH 值、菌落总数、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断规则



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为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7.1 标志、标签

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7.2.2 中包装用纸盒应符合GB/T 35594的规定。

7.2.3 内包装用塑料瓶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7.2.4 产品规格为10g、20g、30g、40g、50g、60g、100g、150g、200g；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严禁倒置。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室内，离地面20cm以上，垛墙间距保持30cm，并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7.5 有效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产品有效期为24个月。